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0年度家上字第185號

上訴人 甲○○

訴訟代理人 洪三財律師

被上訴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女子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0年5月27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年度親字第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1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一)被上訴人於民國89年11月5日與上訴人之子丙○○結婚，於○○年○○月○○日生下長女丁○○，於○○年○○月○○日生下長子戊○○，於○○年○○月○○日生下次子己○○，詎被上訴人之夫丙○○不幸於99年3月21日因病去世，由被上訴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雖上訴人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監護人，在該案中業經傳訊未成年女子丁○○、戊○○、己○○到庭，詳為訊問後，證明被上訴人並無疏於保護、照顧之義務，亦無擅自使用、處分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情形，且經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派員訪視兩造結果以被上訴人並無不利未成年子女之情事，該法院乃認定聲請無理由而以99年度監字第598號裁定駁回上訴人之聲請。詎上訴人無正當理由，刻意阻絕被上訴人與3名子女會面往來及同住，不法妨害被上訴人親權之行使，被上訴人為此訴請上訴人交還未成年子女，以利親權之行使。

(二)被上訴人之夫丙○○往生後，遺產由長子戊○○繼承取得：○○市○○區○○路000號房屋（建號：○○市○○區○○段○○○段000號）及坐落基地○○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之○○。次子己○○繼承取

01 得：○○市○○區○○○街00號○○樓之○○房屋（建號：
02 ○○市○○區○○段○○段0000號）及坐落基地：○○市○
03 ○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分之○○
04 （下稱系爭○○區、○○區房地）。前開房屋及土地屬未成
05 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應由被上訴人管理，惟房屋及土地所有
06 權狀俱由上訴人持有中，自應返還予被上訴人。

07 (三)又丙○○之保險理賠金，原係分別存入三名子女設於○○商
08 業銀行○○分行，丁○○帳號：00000000000000號、戊○○
09 帳號：00000000000000號、己○○帳號：00000000000000號
10 之帳戶內，供作三名子女生活及教育費用之開支使用，詎上
11 訴人擅自取走上開帳戶存摺及領款私章，並將款項提領一
12 空，被上訴人亦因無法提出領款專用章遭銀行拒絕查詢提領
13 情形。被上訴人是三名子女之財產管理人，自應保有該銀行
14 存摺之領款專用章，上訴人負有返還之義務。

15 (四)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交還子女及返還應
16 由上訴人占有如附表所示之物，並聲明：（一）上訴人應將
17 被上訴人與丙○○所生未成年子女丁○○、戊○○、己○○
18 交還與被上訴人。（二）上訴人應將：丁○○、戊○○及己
19 ○○○○商業銀行○○分行帳戶存摺及印章；戊○○所有系
20 爭○○區房地所有權狀，及己○○所有○○區房地所有權狀
21 交還被上訴人。（三）上訴人應將丁○○、戊○○、己○○
22 所有金項鍊、金戒指、金手鍊、金牌，總重量約八兩，連同
23 被上訴人所有珍珠項鍊一條返還被上訴人。（四）訴訟費用
24 由上訴人負擔。

25 二、上訴人則以下列事由置辯：

26 (一)按「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
27 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
28 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
29 部。」民法第1090條定有明文。又「所謂濫用親權之行為，
30 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施以
31 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予保

01 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財產
02 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為係濫用親權
03 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要旨可資
04 參照。被上訴人為方便與男友交往，於99年9月29日離家出
05 走，未將三名年幼之未成年子女帶於身邊，其行為業已不
06 當，離家近4個月期間，僅探望戊○○、己○○兩名未成年
07 子女三次，未盡母親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義務，至為
08 明顯，揆諸前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已足以依民法第1090條
09 規定宣告停止被上訴人之親權，原審竟命上訴人交還未成年
10 子女戊○○、己○○等二人，更未考量該兩名未成年子女之
11 利益，顯非妥適。又被上訴人未盡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保
12 護、教養義務，且未成年子女已表明不願與被上訴人共同生
13 活之意思，則依最高法院50年台上字第103號判例要旨：
14 「養父母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不僅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抑且
15 有此義務，上訴人於收養某甲為養女後，任其同居人虐待至
16 於遍體鱗傷，難謂已盡其保護之責任，則該養女拒絕返回上
17 訴人家中，亦不得謂無正當理由，自無由命其生母即被上訴
18 人，反於該養女之意思，而認其有交人之義務。」，本件上
19 訴人拒絕將三名未成年子女交付予被上訴人，顯有正當理
20 由。未成年子女丁○○雖已回到被上訴人身邊並與之同住，
21 然被上訴人曾讓丁○○晚上八點始行用餐，或有下班後呼朋
22 引伴前往夜店之不良示範，甚有為討男友歡心而毆打丁○
23 ○，足見其疏於保護、教養未成年子女丁○○之情形。另依
24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3款規定，任何人不得帶領兒童
25 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然被上訴人有將丁○○
26 置於上開場所之情事，有害未成年子女丁○○之身心健康而
27 與該條規定有違，更應依同法第48條第1項規定停止被上訴
28 人之親權。

29 (二)另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
30 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8條第2
31 項定有明文。又「上訴人就其保管受監護人之款項，既有非

01 為受監護人之利益而擅自使用及處分之情形，自難認其對受
02 監護人有關愛、保護及照顧之心態，且金額高達近二百萬元
03 左右，應已符合對受監護人有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之情
04 事，其監護權即應予以停止。」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
05 第398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被上訴人母子於丙○○於99年3
06 月21日病逝後，均住於上訴人家中並由上訴人提供吃住，無
07 須負擔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教育費用亦相當有限，其更
08 自稱收入尚足以支付未成年子女之生活費用，且每月尚有均
09 自戊○○名下房屋所收取之租金收入15,000元，然其竟於99
10 年7月16日自戊○○之帳戶內提領2萬元，嗣於8月11日又提
11 領30萬元合計32萬元，於另案改定監護權案件中又無法交代
12 該筆金錢流向，迄未歸還戊○○，又被上訴人明知未成年子
13 女戊○○所有系爭○○區房地、己○○所有○○區房地之所
14 有權狀均置於上訴人處，竟於99年9月29日離家出走後，於1
15 0月8日向臺北縣○○地政事務所謊報遺失，並申請補發所有
16 權狀，均足認其有非未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不當處分未成年
17 子女財產之行為，揆諸前開說明，被上訴人對未成年子女之
18 監護權應予停止，原審不察，既未依職權宣告停止被上訴人
19 對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反仍認被上訴人得管理未成年子女
20 戊○○、己○○等二人之財產，並判令上訴人交付判決附表
21 所示之銀行帳戶存摺、印章及所有權狀，顯然於法未洽。又
22 上訴人有459萬餘元之存款，相較於被上訴人帳戶近無存款，
23 且己○○繼承之不動產，本即上訴人贈與丙○○，則由
24 上訴人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自無因為未成年子
25 女繼承之財產而爭取擔任監護之不當動機產生，實最符合未
26 成年子女之利益。

27 (三)上訴人聲請改定監護人事件遭駁回後提起抗告，為便於上訴
28 人繼續保護、照顧及教養該3名未成年子女，及避免被上訴
29 人有任何不當之行為，何況被上訴人先前有遺棄之行為，是
30 故本件本應待該案終結確定後再行判決，俾符合該3名子女
31 之最佳利益，然原審竟遽為判決應將該3名子女交付予被上

01 訴人，顯違該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於法未洽。該抗告雖亦遭
02 駁回，然上訴人已提起再抗告。

03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應將未成年子女戊○○、己○○交還被上訴
04 人，應將丁○○、戊○○、己○○之帳戶存摺及印章，以及
05 戊○○、己○○所有之系爭○○區及○○區房地所有權狀均
06 交還被上訴人，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上訴人不服，就
07 原判決不利於其之部分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敗訴部分，未據
08 其聲明上訴，已告確定），並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
09 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請求均
10 駁回。(三)第一、二審之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被上訴人
11 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2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13 (一)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子丙○○結婚後，育有三名子女丁○○
14 (○○年○○月○○日生)、戊○○(○○年○○月○○日
15 生)、己○○(○○年○○月○○日生)，均屬未成年人，
16 丙○○於99年3月21日死亡後，上訴人拒絕交還子女戊○
17 ○、己○○予被上訴人。

18 (二)99年10月28日被上訴人到校欲帶走丁○○、戊○○、己○
19 ○，與上訴人爭執，經警員到場由被上訴人帶走丁○○。現
20 戊○○、己○○與上訴人同住，丁○○與被上訴人同住。

21 (三)上訴人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由上訴人擔任丁○○、
22 戊○○、己○○之監護人，經該法院以99年度監字第598號
23 裁定駁回，上訴人提起抗告，亦經該法院以100年度家抗字
24 第26號裁定駁回。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交還未成年子女戊
26 ○○、己○○，以及如附表所示存摺、印章與房地所有權
27 狀，為上訴人拒絕，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點分述
28 如下：

29 (一)未成年子女戊○○、己○○親權由被上訴人行使，上訴人應
30 將戊○○、己○○交付被上訴人：

31 1、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又對

01 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
02 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
03 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民法第
04 1089條第1項定有明文。親權人或監護權人對於未成年子女
05 為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當然必須與未成年子
06 女一同居住始能為之，故民法第1060條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
07 子女有居所指定權，如有第三人將未成年子女置於自己實力
08 支配之下，使親權人或監護權人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行使遭
09 受剝奪或妨害，親權人或監護權人自得請求該第三人交付未
10 成年子女。

11 2、經查，被上訴人與上訴人之子丙○○於89年11月5日結婚
12 後，育有三名子女丁○○（○○年○○月○○日生）、戊○
13 ○（○○年○○月○○日生）、己○○（○○年○○月○○
14 日生），均屬未成年人，嗣丙○○於99年3月21日死亡，依
15 前揭民法第1089條第1項規定，就丁○○、戊○○、己○○
16 之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即應由被上訴人任之，
17 故丁○○、戊○○、己○○之居所自應從被上訴人指定，與
18 被上訴人共同生活。上訴人為丙○○之父，前開三名未成年
19 人之祖父，於被上訴人欲帶走丁○○、戊○○、己○○時，
20 予以拒絕，並以被上訴人有疏於保護、照顧子女情事及擅自
21 提領戊○○帳戶存款為由，向臺灣○○地方法院聲請改定監
22 護人，惟經該院99年度監字第598號、100年度家抗字第26號
23 及本院100年度非抗字第155號裁定駁回確定，是戊○○、己
24 ○○之親權仍應由被上訴人行使，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交付
25 未成年子女戊○○、己○○洵屬有據。

26 (二)被上訴人並無濫用親權亦無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情節
27 嚴重或其他應停止其親權之情形：

28 1、按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
29 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
30 全部或一部，民法第1090條定有明文。所謂濫用親權之行
31 為，非僅指父母積極的對子女之身體為虐待或對子女之財產

01 施以危殆之行為而言，即消極的不盡其父母之義務，例如不
02 予保護、教養而放任之，或有不當行為或態度，或不管理其
03 財產等，均足使親子之共同生活發生破綻，皆得認係濫用親
04 權之行為。此有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1391號判決可資參
05 照。又100年11月30日公布實施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06 障法（華總一義字第100002678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07 118條；除第15～17、29、76、87、88、116 條條文自公布
08 六個月後施行，第25、26、90條自公布三年後施行外，其餘
09 自公布日施行，原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71條規定：
10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疏於保護、照顧情節嚴重，或
11 有第49條、第56條第1 項各款行為，或未禁止兒童及少年施
12 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者，兒童及少年或其最近尊親
13 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
14 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親權或監護權之全部
15 或一部，或得另行聲請選定或改定監護人。」

16 2、上訴人雖以被上訴人疏於保護、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於丙
17 ○○病逝後，於99年7月16日及8月11日擅自提領未成年人戊
18 ○○存摺內之存款共32萬元，復於99年9月29日離家出走迄
19 今未歸，對子女不聞不問，且其明知未成年子女戊○○、己
20 ○○所繼承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係由聲請人保管中，卻於99年
21 10月14日前往地政機關申請補發前開權狀顯係有出售前開不
22 動產之意圖，上訴人自得拒絕交還未成年子女及如附表所示
23 之物。惟查：

24 (1)被上訴人與丙○○婚後分別從事美髮及房屋仲介工作，兩
25 人共同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丁○○、戊○○、己○○均能
26 盡其保護、照顧之責，並無不當之處，此見丁○○、戊○
27 ○、己○○於原法院99年度監字第598號改定監護人事件1
28 00年3月3日訊問時，陳述該時期被上訴人與丙○○接送三
29 人上下學、溫習功課、照顧三餐飲食、洗澡、睡覺及於假
30 日出遊情形即明（見該案影印卷第23頁至第30頁），另前
31 開事件委託財團法人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於99年11月間訪

01 視被上訴人家庭結果，亦認就被上訴人之母（庚○○）可
02 以支持其照顧未成年子女，被上訴人居家環境、親子關
03 係、親職能力皆佳，並有強烈之監護意願，此有該會辦理
04 監護權事件家庭訪視建議表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46頁至
05 53頁），且被上訴人丁○○、戊○○、己○○在被上訴人
06 與丙○○共同照顧期間，依前開訪視內容觀之並未發生濫
07 用親權之情形（戊○○、己○○於訪視時陳述被上訴人照
08 顧不週情形與丁○○敘述明顯不同，詳如後述），足認被
09 上訴人並無不適於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情形。

10 (2)被上訴人主張丙○○於99年3月21日去世後，同年6月20
11 日上訴人之子即丙○○之弟辛○○因於酒醉後至被上訴人
12 所開設之美髮店鬧事且有掌摑被上訴人等情，有和解書在
13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7頁），核與被上訴人及證人○○
14 ○於前開改定監護人事件99年12月23日訊問時，陳述當日
15 辛○○為查看店內監視器與被上訴人發生爭執，其後有和
16 解等語相符（見前開案件影印卷第6頁、第7頁），應堪採
17 信。又被上訴人主張前開事實，經店員告知被上訴人舅舅
18 壬○○，壬○○等人於99年9月28日到上訴人住處質問上
19 訴人，被上訴人於隔日即返回娘家等情，則為兩造所不爭
20 執（見本院卷第158頁背面），並有證人壬○○以及上訴
21 人於前開改定監護人事件100年3月3日訊問時，陳述99
22 年9月28日壬○○至上訴人家中質問上訴人有關辛○○掌
23 摑被上訴人之情形（見前開案件影印卷第19頁、第21頁）
24 以及上訴人之妻癸○○及被上訴人之母庚○○於同事件訊
25 問時，陳述被上訴人因此返回娘家居住之情形（見前開案
26 件影印卷第8頁、18頁）可憑，故被上訴人係因其夫丙○
27 ○去世後，與上訴人家人相處不善發生糾紛，且被上訴人
28 親友登門質問上訴人後，被上訴人已難以繼續居住於上訴
29 人處故而返回娘家居住，被上訴人因此離去上訴人住處未
30 繼續照顧三名未成年子女之行為，雖屬不當，但有可歸責
31 於上訴人家人之原因，不能執此認被上訴人有遺棄未成年

01 子女之情事。

02 (3)又被上訴人自99年9月28日離去上訴人住所後，亦有至三
03 名未成年子女就讀之○○○國小探望丁○○、戊○○、己
04 ○○○，而與上訴人發生多次爭執，致學校導師深感困擾，
05 故該校之輔導室主任○○○個別約談兩造，並於99年10月
06 月初及10月28日處理兩造爭端，且在99年10月28日被上訴人
07 到校欲帶走丁○○、戊○○、己○○經上訴人阻止時，請
08 派出所警員到校處理，協調由被上訴人帶走丁○○，上訴
09 人則將戊○○、己○○帶回，此經證人○○○於前開改定
10 監護人事件100年1月25日訊問時陳述明確（見該案件影
11 印卷第14、15頁）故被上訴人主張其並無離棄子女不照顧
12 等情，應屬可採。

13 (4)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於99年7月16日及8月11日提領未成年
14 人戊○○存摺內之存款共32萬元，以及就戊○○、己○○
15 所繼承之不動產所有權狀於99年10月14日前往地政機關申
16 請補發等情，雖據其提出銀行及農會存摺影本（原審卷19
17 頁背面）、土地暨建物所有權狀影本（原審卷20頁、21
18 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原審卷第22頁、23頁）等件
19 為證，並經原審函詢○○銀行○○分行（原審卷第37頁）
20 以及○○市○○地政事務所（原審卷第78頁至90頁）查明
21 屬實。惟前開財產為戊○○、己○○因繼承取得之特有財
22 產，依民法第1087條及1088條規定應由親權人即被上訴人
23 管理，且如為子女之利益，被上訴人尚得加以處分，僅於
24 被上訴人就財產之處分或管理達濫用親權程度時時，法院
25 得依民法第1090條得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
26 部或一部，或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規定
27 以有事實足以認定兒童及少年之財產權益有遭受侵害之虞
28 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指定或改定監護人或指定監護之
29 方法，或命監護人代理兒童及少年設立信託管理之。依目
30 前社會經濟狀況，養育子女所須之生活費用及教育學費用
31 甚高，被上訴人共有三名未成年子女，其提領32萬元作為

01 子女教育用途，就其數額而言，並未逾越為子女之利益管
02 理財產之必要範圍，上訴人如認為被上訴人提領未成年子
03 女款項有濫用親權情形，自應循前述合法管道以謀救濟，
04 而不得以其本身主觀認定擅加干涉。又審酌上訴人之夫丙
05 ○○去世後，丙○○遺產中系爭○○區房地由長子戊○○
06 繼承，系爭○○區房地則由次子己○○繼承取得（見原審
07 卷第101至109頁土地、建物謄本及異動索引），同為繼承
08 人之被上訴人及丁○○則未能繼承之事實；以及證人即上
09 訴人之女子○○與被上訴人於前開改定監護人事件99年12
10 月23日訊問時，陳述有關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到銀行將三名
11 未成年子女之存款轉存到上訴人帳戶，用以購買保險，及
12 對於遺產分割之陳述（見前開案件影印卷第10頁、第11
13 頁），上訴人亦自承有將100多萬元以其名義購買保險等
14 語（見本院卷118頁），並參酌系爭○○區、○○區房地
15 之所有權狀，丁○○、戊○○、己○○之銀行存摺及印章
16 等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由上訴人占有之事實，可以確認被上
17 訴人主張丙○○去世後，上訴人即主導遺產之分割，並支
18 配未成年子女財產等情為真實。前開上訴人主導遺產分割
19 及支配財產之行為，並無法律依據，且已剝奪被上訴人親
20 權行使以及未成年子女丁○○之繼承權利，逾越保護未成
21 年子女權益之必要程度，當會使被上訴人對屬於未成年子
22 女所有之財產產生不安全感，故被上訴人欲領出相當數額
23 之存款，或藉申報補發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以保全子女之
24 權利之行為，以被上訴人為丁○○、戊○○、己○○親權
25 人之地位而言，並無不當之處。

26 (5)按子女有意思能力並本於自己之意思居住於第三人之處所
27 時，學說雖認親權人於此情形無請求交還子女權利，惟認
28 定子女意思能力之客觀標準法無明文，參酌非訟事件法第
29 128條規定子女為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為酌定、改定或
30 變更親權時應聽取其意見，以及家事事件法第108條規定
31 （101年1月11日公布）法院就有關事件酌定、改定或變更

01 親權時應依子女之年齡及識別能力等身心狀況，使其有表
02 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等相關條文，可知有關交付子女
03 事件於子女滿7歲以上時雖應尊重其表意權，但法院就未
04 成年子女之意見採納程度，應於具體個案依其年齡及識別
05 能力等身心狀況決定之，並非考量是否交付子女之唯一因
06 素。上訴人辯稱依戊○○、戊○○意願，希望與上訴人同
07 住，被上訴人不得請求交付子女等語。經查，本院於100
08 年10月24日準備程序詢問戊○○、己○○希望將來之生活
09 方式時，戊○○、己○○均稱：「跟阿公（即上訴人）一
10 起住，有時候媽媽回去看我們」等語，本院詢問想不想回
11 去與被上訴人同住時，己○○陳稱：「跟媽媽住沒有吃早
12 餐就上學。」等語，戊○○則稱：「因為媽媽讓我們睡晚
13 一點，來不及洗臉、刷牙、吃早餐就送我們上學。」等語
14 （見本院卷第101頁至102頁），佐以戊○○於原審時陳
15 稱：「（問：為何喜歡跟爺爺住？不喜歡跟媽媽住？）因
16 為住在爺爺那邊，三餐都可以吃飽，爺爺、姑姑對我很
17 好，小姑姑會教我們功課，會帶我們出去玩，叔叔、阿公
18 會幫我們在聯絡簿上簽名。不要跟媽媽住，因為那邊三餐
19 吃不飽。」等語（見原審卷第42頁），以及戊○○、己○○
20 ○於改定監護人事件訪視時戊○○稱：「相對人（即被上
21 訴人）是個不會照料他們的母親，過去與母親的生活經常
22 挨餓且沒洗澡，而相對人忙碌不在家。」戊○○亦稱：
23 「相對人是個常說謊食言的母親，經常未履行承諾。如答
24 應外出遊玩又食言。」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參酌上訴
25 人目前與其妻癸○○（○○年生）、次子辛○○（未婚）
26 同住，長女子○○則於附近居住，上訴人與其妻並無工作
27 以收取租金十餘萬元維生，而被上訴人則以往從事美髮工
28 作，現則任職電話行銷月入約三、四萬元等情（見本院卷
29 第28頁背面、第29頁），可以推知上訴人因為有子女及家
30 人之協助以及經濟較為寬裕，戊○○、己○○在上訴人處
31 有較好之物質條件並有較為充裕時間照顧子女，故由其照

01 顧較符合戊○○、己○○目前之期望。但未成年子女之養
02 育照顧，非僅限於物質方面，相關教育、人格、倫理等以
03 及長遠之可期待性亦應列入考量，被上訴人為戊○○、己
04 ○○○之母，戊○○、己○○自出生之日起，迄被上訴人99
05 年9月29日離去之前為止，均受其照顧，上訴人為戊○
06 ○、己○○之祖父，由其照顧除有隔代教養之不利條件
07 外，且因上訴人年事較高（○○年○○月○○日生）能負
08 責照顧之期間亦屬有限，至於上訴人之子女因親等較遠且
09 部分亦有自己子女，對於戊○○、己○○照顧僅屬於輔助
10 性質，難以列入長遠照顧計畫，並考量被上訴人有照顧子
11 女之強烈意願及家庭資源尚足以撫育三名未成年子女，為
12 戊○○、己○○利益計，應交付由被上訴人照顧較為適
13 當。戊○○（○○年○○月○○日生）、己○○（○○年
14 ○○月○○日生）分別年僅○○歲○○月及○○歲○○
15 月，觀察兩人於本院陳述之狀況，戊○○、己○○實際辨
16 別事理之能力，尚未達到可以考慮將來所有保護、照顧條
17 件之程度，且戊○○、己○○前開陳述與丁○○於改定監
18 護人事件訪視時陳述：「相對人（即被上訴人）是個很好的
19 母親」等語（見原審卷第52頁），於原審100年2月23日
20 訊問時復稱：「（媽媽對你照顧如何？）很好，比如我們
21 學校要準備東西，媽媽在開學前都會準備。」等語（見原
22 審卷第119頁背面）明顯不同，是其等陳述恐有受家人影
23 響而無法完整表達被上訴人照顧子女之情形，故不能僅依
24 前開陳述，即否認被上訴人有請求上訴人交還子女之權
25 利。

26 3、另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帶未成年子女丁○○至不良場所云
27 云，雖提出下載facebook照片（見本院卷104頁、105頁、1
28 37頁、138頁）為憑，惟經被上訴人否認，並稱照片上為其
29 友人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58頁背面），且從該照片觀之，
30 有數人在住家客廳聚會，並非有礙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之場
31 所，上訴人此部分抗辯洵非可採。上訴人復稱被上訴人另結

01 交男友，並提出99年11月丁○○之對話錄音譯文（原審卷第
02 154至157頁）、facebook對話內容及照片（本院卷第120
03 頁、123頁、128頁）、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本院卷第81
04 頁）為憑。經查，前開事證雖可確認被上訴人有與男性友人
05 交往之情形，惟被上訴人之夫丙○○已於99年3月21日去
06 世，被上訴人與男性友人交往並未違反法律規定或社會規
07 範，而屬於其個人自由，且丁○○於本院訊問時陳稱僅與被
08 上訴人及外祖母同住，未與該男性友人同住（見本院卷第10
09 1頁背面），故尚難僅以前開事證遽認有不利於保護、照顧
10 未成年子女之事由。

11 4、被上訴人既為未成年子女戊○○、己○○之親權人，且無濫
12 用親權或有其他應停止親權之事由，被上訴人為排除上訴人
13 妨害其親權行使，請求上訴人將戊○○、己○○交付被上訴
14 人並無不當。惟被上訴人交往友人、偕同子女涉足之場所，
15 以及子女國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見本院卷第181頁），被上
16 訴人於上訴人交付戊○○、己○○後應予注意，不得有違反
17 前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71條等相關規定，附此敘
18 明。

19 (三)又按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
20 其特有財產。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母共同管理。父
21 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
22 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民法第1087條、1088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丁○○、戊○○、己○○之親權應由被上訴人行使已
24 如前述，如附表所示之存摺、印章、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等
25 物品，為丁○○、戊○○、己○○因繼承而取得之特有財
26 產，依前揭民法規定自應被上訴人管理，上訴人既不爭執占
27 有前開物品，且被上訴人並無濫用其未成年子女財產情形，
28 上訴人之占有並無合法權源。又上訴人將未成年子女之存款
29 以自己之名義購買保險達100餘萬元如前所述，已逾越保護
30 未成年子女權益之必要程度，有礙被上訴人親權之行使，自
31 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交還被上訴人。至於，如附表所示之物

01 尚在上訴人占有中，上訴人臆測被上訴人有侵害未成年子女
02 財產之虞請求將之交付信託，即難採取，惟上訴人將如附表
03 所示之物交付予被上訴人之後，是否有設立信託管理之必
04 要，宜由主管機關視被上訴人將來管理之情形，依兒童及少
05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2條等規定決定是否向法院聲請交付
06 信託，附此敘明。

07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未成年子女戊○○、己○○親權應
08 由其行使，洵屬有據，上訴人抗辯被上訴人有濫用親權以及
09 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子女情形，不足採取。從而，被上訴
10 人以上訴人妨害其親權之行使，請求上訴人將未成年子女戊
11 ○○、己○○交付予被上訴人，並將上訴人占有如附表所示
12 之物返還被上訴人，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
13 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
14 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因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爭點及攻擊、防禦方法暨所
16 為之立證，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無庸再逐一予以論究，
17 併予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8 日

21 民事第二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吳謙仁

23 法 官 蘇瑞華

24 法 官 張松鈞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9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
30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31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

01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陳盈璇

04 附註：

05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06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7 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8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9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0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1

附表：		100家上185號
編號	所有人	物 品 名 稱
1	丁○○	○○商業銀行○○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
2	戊○○	○○商業銀行○○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
3	己○○	○○商業銀行○○分行第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印章
4	戊○○	建物所有權狀：門牌號：○○市○○區○○路000號 建號：○○市○○區○○段○○○段000號共有部分： 同小段○○○○建號，權利範圍○○分○○
5	戊○○	土地所有權狀：坐落地號：○○市○○區○○段○○ ○○段000地號權利範圍：○○分之○○
6	己○○	建物所有權狀：○○市○○區○○○街00號○○樓 之○○房屋建號：○○市○○區○○段○○段0000 號共有部分：同小段○○○○建號權利範圍○○萬 分之○○含停車位編號地下一層○○，權利範圍○ ○萬分之○○
7	己○○	土地所有權狀：坐落地號：○○市○○區○○段○○ ○○段000地號權利範圍：○○萬分之○○○

